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核算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股票价值、投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发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根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130 名,包括 70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

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后共 10 名）、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和 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2 年 7 月 5 日 9 时），新增 19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该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6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其中 1 名投资者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余 35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因投资者珠海横琴汇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间内（2022 年 7 月 8 日 16:00 前）足额补缴认购股款，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取消其配售资格。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15:00-17: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单》。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7.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9,466,8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5,494,337.08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63,999,937.24
2	扬州国改栖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6,001	59,999,987.72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299,999,938.60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886,001	59,999,987.72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 营）	1,092,734	73,999,946.48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59,999,987.72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59,999,987.72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60,999,941.24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179,999,963.1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59,999,987.72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90,999,968.9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15	薛小华	886,001	59,999,987.72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372,999,999.28
17	UBS AG	2,215,002	149,999,935.44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79,999,938.48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82,494,878.72
合计		<b>29,466,839</b>	<b>1,995,494,337.08</b>

经核查，上述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7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完成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以下合并简称“《股票认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amac.org.cn/>，下同），本次发行的机构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A265
2	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y886
3	华泰资管建信理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S371
4	华泰资管建信理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361
5	华泰资管建信理财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Q509
6	华泰紫金增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N653

###### （2） 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扬州国改栖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VW721），其管理人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8614）。

###### （3）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1908），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T215）。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Y852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金组合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中金组合	/
3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4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5	上海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6	四川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7	浙江省壹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8	浙江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9	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
10	中央职业年金（叁号）工行计划中金组合	/
11	中央职业年金（陆号）太平计划中金组合	/
12	中金凯得投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X538

上述第 1-11 项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保险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安邦资产发 (2016) 109 号

上述认购产品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基金代码
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6
2	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698
3	中欧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Z684

上述第 1 项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保险许可证》等文件，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其以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X010
2	诺德基金浦江 5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E362
3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Q990
4	诺德基金浦江 5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YV741
5	诺德基金浦江 6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V399
6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H356
7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P772
8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五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Y740
9	诺德基金滨江拾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W785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基金代码
1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73
2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
3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D094
4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P896

上述第 1-2 项系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财通基金玉泉 10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Q649
2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C297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3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314
4	财通基金-玉泉 8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SEJ175
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A663
6	财通基金星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Q436
7	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R693
8	财通基金厚生和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G478
9	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F171
10	财通基金易米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C200
11	财通基金山东国惠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Y855
12	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H254
13	财通基金国任保险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J494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SC4588
15	财通基金千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V538
16	财通基金华体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Y513
17	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贰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N804
18	财通基金渝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W578
19	财通基金玉泉 11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Q635
20	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B693
21	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W495
22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K606
23	财通基金红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641
24	财通基金安吉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W534
25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F235
26	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A853
27	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K496
2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A013
29	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F028
30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S703
31	财通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X205
32	财通基金东源轩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U694
33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J609
34	财通基金芯源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M654
35	财通基金亦庄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X672
36	财通基金中和耕耘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V468
37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W910
38	财通基金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A754
39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612
40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A937
41	财通基金真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B645
42	财通基金玉泉 11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G346
43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T798
44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M018
45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B990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46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X730
47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X731
48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084
49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W188
50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B574
51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X733
52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D466
53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SK9141
5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B511
55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M304
5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V165
5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U344
5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金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D867
59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E504
60	财通基金贵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D643
61	财通基金安吉 3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C672
62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R205
63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L151
64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65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604
6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S883
67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W801
68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M994
6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H662
7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A547
71	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482
72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B170
73	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D036
7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Z494

##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基金代码
1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2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35
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03
5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58

上述认购产品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文件，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南方基金恒大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Q638
2	甘肃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3	3M 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
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湖南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
9	天津市拾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10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南方组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12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14	安徽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南方基金通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VJ436
1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2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控股供电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
24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湖北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
2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
30	天津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
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
3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
34	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
35	辽宁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

上述第 2-16 项、第 18-35 项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14） 其他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配售对象申购信息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承诺函等文件，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UBS AG、薛小华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3.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 （五） 缴款及验资

2022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0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466,83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5,494,337.08 元，经扣除发行费用 21,704,444.8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1,973,789,892.2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9,466,83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44,323,053.27 元。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华晓军

---

经办律师：万晶

---

经办律师：朱园园

2022年7月21日